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 (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 13 時 15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 星期三 ) 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薛 凌 賴振昌 李應元 羅明才 翁重鈞 孫大千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李桐豪 廖國棟 楊麗環 段宜康 羅淑蕾 廖正井  
盧嘉辰 黃偉哲 邱文彥 黃昭順 吳育昇 陳淑慧  
王惠美 江啟臣 陳亭妃 葉津鈴 蘇清泉 邱志偉  
楊瓊瓔 管碧玲 潘維剛 陳明文 周倪安 呂學樟  
呂玉玲 陳怡潔 姚文智 吳育仁 林淑芬 高金素梅  
徐欣瑩 曾巨威 顏寬恒 陳碧涵 李貴敏 鄭天財  
楊應雄 陳歐珀 蔣乃辛 簡東明 江惠貞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官員 103 年 10 月 13 日 ( 星期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曾銘宗率所屬主管人員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簡任視察 吳月萍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巫忠信

103 年 10 月 15 日 ( 星期三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副主任委員黃天牧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副局長	王玠琛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阮清華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總經理	蕭長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光曦
	總經理	高明賢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朱潤逢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明道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友才
	總經理	魏美玉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江金德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伯蕉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劉茂賢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豐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林士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鴻琛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黃添昌

主 席 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3 年 10 月 13 日 ( 星期一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及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薛凌、賴振昌、費鴻泰、李應元、李桐豪、曾巨威、羅明才、楊瓊瓔、周倪安、段宜康、林淑芬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

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5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6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17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7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銀行局 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9 項 證券期貨局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20 項 保險局 3,000 元，照列。

第 221 項 檢查局 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6 億 5,922 萬 8,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萬元，照列。

第 214 項 銀行局 2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1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保險局 8 萬元，照列。

第 217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銀行局身為金融機構主管機關，並無協助本國銀行在外設立分行擴展國際金融，此不作為使得銀行局部分業務形同虛設。爰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1,489萬5,000元與銀行局第2目「銀行監理」之「業務費」837萬7,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銀行局提出104年度協助本國銀行在外設立分行成功之計畫期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 (二)鑑於政府財政收支困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就104年度歲出預算「營建工程」項下「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之相關硬體整修補強工程進度及施作內容，於103年12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就104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相關硬體養護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2,234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224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未實際了解租賃市場任意賤租國家財產，並涉嫌圖利業者。爰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162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檢視104年

度租賃合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無賤租國家財產之情事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二)有鑑於我國銀行對大陸曝險部位連年增長，截至103年上半年止，全體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曝險總額已達1,286億元，其背後隱藏風險必須重視。為確保我國金融之安全與穩定，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即就我國全體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對大陸曝險部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公布結果，以臻治理並維大眾權益。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賴士葆  
李應元 羅明才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4,352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342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6,456萬3,000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相關行政維持經常性支出應擲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二)有鑑日前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禁止銀行業再使用靜止戶機制，並要求各銀行與郵局對於靜止戶須全面解凍計息，以保障靜止戶之權益，惟因多數民眾並不清楚自身帳戶狀況，致實際上難以全面落實保障靜止戶之權益，故要求銀行公會須提供民眾查詢

帳戶服務，但自103年4月28日實施以來至同年8月20日，全國僅受理599件，和近5,000萬戶靜止戶之數量差異懸殊，可見銀行局對於靜止戶之相關宣傳成效不彰。爰此，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941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賴士葆 李應元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短程車資」共計編列400萬7,000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考察及交通費用應摺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第3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3億3,692萬6,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3,682萬6,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身為上市櫃公司主管機關，應針對社會企業責任之編制採取實質管制，而非任憑企業抄襲「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應付了事。爰針對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1,022萬7,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市場監理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國外旅費」編列556萬8,000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考察及交通費用應摺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第4項 保險局原列1億4,559萬6,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4,549萬6,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275萬8,000元及「大陸地區旅費」40萬元，鑑於政府財政收支困難，相關出國旅費應摺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盧秀燕 賴士葆

(二)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保險監理」辦理各類保險機構之各類業務審查、宣導、監理等工作，惟國內保險公司仍有多家資本適足率低於150%，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建議，針對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150%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於期限內，以現金增資補足之。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薛 凌 林德福  
羅明才

第5項 檢查局原列4億1,321萬4,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31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625萬4,000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相關行政維持經常性支出應摶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編列1,940萬2,000元，其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共計編列1,388萬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考察及交通費用應摶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辦理各類金融機構之檢查資料編列顯示，檢查總天數自96年以來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為求有效提升國內各類金融機構業務品質，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爾後年度預算編列時，應對檢查總天數不得低於100年至103年之平均天數。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薛 凌 林德福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特別收入基金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

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253 億 4,966 萬 6,000 元，照列。

2.基金用途：249 億 1,252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4 億 3,714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6 億 5,922 萬 8,000 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103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三)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率同國營金融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及公私合營金融機構公股代表就「本國銀行對中國曝險及對中資企業授信情況」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報告前，委員吳秉叡提出程序發言，由主席薛召集委員凌提出說明後，會議接續進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李應元、賴士葆、盧秀燕、薛凌、賴振昌、費鴻泰、孫大千、吳育仁、周倪安、李桐豪、林淑芬、羅明才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為確保我國金融業在中國辦理授信業務免於暴露過多風險，建請規範其授信額度在相當於等值新台幣 1 億元以上者，應徵提全額合格擔保品，以確保股東投資之安全暨維護金融市場之安定。

提案人：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許添財

二、本國國營及公股銀行對中國陸企及個人之無抵押信用貸款，力求確保與對國內授信程序之財會透明及信用風險管控程序相同標準。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三、有鑑於飼料油事件重創我國食品安全，引起百姓恐慌，惟同為重要物資的黃豆卻管理鬆散，成為潛在的食安危機。我國現行海關稅號並未區分食品級黃豆及飼料用黃豆，反將所有進口原豆同列一號，造成進貨良莠不齊，追蹤管理不易。爰此，要求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於 2 個月內研修海關稅號以區分食品級黃豆及飼料用黃豆，修補漏洞以維我國食品安全。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添財 薛 凌 賴士葆  
羅明才 吳秉叡

四、有鑑於食用油屢次爆發食安問題，行政單位近日將調降食用豬油、豬板油關稅，此項措施係為協助國內油品供應及價格穩定，爰此，要求財政部會同有關部會針對調降關稅後，應確保第一：確實平抑油價，降稅利益不會被不肖商人「趁火打劫、中飽私囊」；第二：應按照之前之平均價格進口，避免商人以較高之金額進口而消除降稅之利益；第三：政府應確保進口豬油品質優良，以期回復民眾對國內油品之信心，確實將降稅利益回饋給民眾，達到平抑油價之目的。另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後，以書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說明進口豬油、豬板油降稅後國內供應、價格、品質之實施成效。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許添財 薛 凌  
賴士葆 羅明才 吳秉叡

五、至 103 年上半年止，全體本國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對大陸曝險總額度已高達新台幣 1.6 兆元，再創歷史新高，雖說曝險是指一般的投資都有某種程度的風險，投資就是曝露在該風險下，所以必須靠徵信、評等、客訪等方式來了解客戶的營運、財

務狀況、未來業務成長，而最重要是要求客戶相當的信用、財產擔保，以保障債權，然而最近發生金衛、索力鞋業、旭光高新等不良貸款案，竟然發現多係為無擔保貸款，令人驚訝，借錢不用任何擔保，竟有如此好康的事情，是否有政治因素？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銀行應於 6 個月內提出解決對策，以確保銀行債權，並將書面資料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許添財 薛 凌 吳秉叡

散會